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狱内侦查学

主编 张公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狱内侦查学

主 编 张公正

副 主 编 闫 培

其他撰稿人 但重新 肖 毅 许 志

陈炳玺 程军伟 赖修桂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1994 •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任祖贵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狱 内 侦 查 学

(限政法系统发行)

张公正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气象印刷厂 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53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书号:ISBN7—81017—830—X/D·41

定价:8.90元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编辑委员会

- | | | |
|-----|-----|----------------------|
| 组 长 | 张绍彦 |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副主任、副教授 |
| 副组长 | 张公正 |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主任、教授 |
| 委 员 | 夏宗素 |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教授 |
| | 庞宗华 |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
| | 闫志明 |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副主任、讲师 |

写在前面

1985年我国首创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两刑事司法专业。十年以来,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适应形势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和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协商,成立“联合编写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编委会”,组织双方教师并特邀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首次联合编写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1994—1995年分两批出版。首批编写出版的共5种,计有《罪犯教育学》、《狱政管理学》、《狱内侦查学》、《监狱法基础理论》和《劳改企业管理学》。

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业务主管部门、实际单位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并参阅、借鉴了已有的成果和资料,在此恕不一一列出,特作说明并表示谢意。

《狱内侦查学》由张公正主编,闫培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分别修改定稿。撰稿分工情况是(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公正:第一、五章、第七章第一、二、三、五、六、八节;

闫培:第二、九章;

肖毅:第三、四章;

但重新:第六、十二章;

许志:第七章第四、七节;

程军伟:第八章;

陈秉玺:第十章;

赖修桂：第十一章。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 第二节 狱内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6)

第二章 狱内侦查的任务与特点

- 第一节 狱内侦查的任务 (10)
- 第二节 狱内侦查的特点 (13)

第三章 狱内侦查的方针与基本原则

- 第一节 狱内侦查的方针 (16)
- 第二节 狱内侦查的基本原则 (20)

第四章 狱内侦查机构与队伍建设

- 第一节 狱内侦查的组织机构 (23)
- 第二节 狱内侦查队伍的建设 (30)

第五章 狱内犯罪的防范与控制

- 第一节 防范 (35)
- 第二节 技术监控 (39)
- 第三节 防暴队伍与联防体系 (45)

第六章 物证勘验技术

第一节	刑事照相	(49)
第二节	手印勘验	(57)
第三节	脚印勘验	(63)
第四节	工具痕迹勘验	(67)
第五节	枪弹痕迹勘验	(70)
第六节	文件勘验	(76)
第七节	其他物证的勘验	(83)

第七章 现场勘查

第一节	犯罪现场及其分类	(94)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与要求	(99)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步骤与方法	(102)
第四节	现场访问	(108)
第五节	现场勘查记录	(112)
第六节	现场分析	(116)
第七节	现场处理	(119)
第八节	现场保护	(121)

第八章 狱内侦查措施

第一节	调查访问	(126)
第二节	侦查实验	(129)
第三节	搜查与扣押	(135)
第四节	控制赃物	(139)
第五节	追缉堵截	(141)
第六节	通缉通报	(147)
第七节	守候	(149)
第八节	辨认	(152)

第九章 专案侦查

- 第一节 专案侦查的任务..... (157)
- 第二节 立案..... (160)
- 第三节 侦查破案的组织实施..... (165)

第十章 狱内多发案件的侦查

-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的侦查..... (181)
-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187)
- 第三节 脱逃案件的侦查..... (193)
- 第四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199)
- 第五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203)
- 第六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 (207)

第十一章 讯问

- 第一节 讯问的任务..... (212)
- 第二节 讯问的方法..... (218)
- 第三节 讯问的策略..... (224)

第十二章 犯罪情报的搜集

- 第一节 搜集犯罪情报的意义..... (231)
- 第二节 犯罪情报的范围与分类..... (233)
- 第三节 搜集犯罪情报的要求..... (236)
- 第四节 犯罪情报的搜集..... (238)
- 第五节 犯罪情报的储存、检索与利用..... (240)

第一章 绪 论

在我国现阶段，犯罪仍是不可避免的，仍然存在于社会的各个角落。监狱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是关押拘禁罪犯的场所，重新犯罪也是不可避免的。为揭露和查缉狱内犯罪，就要研究侦查狱内犯罪的方法，从而形成一门新兴的科学，即狱内侦查学。狱内侦查学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与其他法制科学既有一定的联系，亦有显著区别。

第一节 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狱内侦查学的概念

犯罪是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要对罪犯处以刑罚，一般都要通过立案侦查，查明犯罪人。什么是侦查呢？侦查是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和公民的人身安全，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司法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都要依照诉讼程序进行活动。即经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几个诉讼阶段。立案、侦查是最初阶段的诉讼活动，是起诉和审判的基础。

侦查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缉犯罪人。

侦查的主体是国家赋予侦查权的专门机关。它们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专门机关。案件的种类不同、发案地区和部门不同而由不同的机关实施侦查。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依案件种类的不同进行分工。其他侦查机关是指监狱、铁路、航运、森林、军队等部门的专门侦查

机关或兼施侦查职能的机关。其他侦查机关只负责侦查本系统本部门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监狱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监狱中的侦查部门负责侦查。

现代犯罪日趋隐蔽化和科学化。一般作奸犯科之徒，每利用科学之方法，以施其犯罪之行为，诡谋百出，变换无穷，如果没有科学的侦查方法，难以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为有效地、迅速地侦查犯罪，就要研究科学的侦查方法。以侦查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就建立起来了。如刑事侦查学、政治侦察学、犯罪侦查学等。为研究如何侦查狱内存在的犯罪，形成了一门新兴学科，即狱内侦查学。

狱内侦查学是研究预防犯罪，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罪犯在押期间经历了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过程。当其反改造意识占据上风时，就可能预谋犯罪或实施犯罪。狱内侦查学就是研究如何收集情报，研究犯情动态和敌情动向，掌握狱内重新犯罪的规律特点；如何制订防范措施，减少狱内犯罪案件的发生。可见，它是预防犯罪的科学，同狱内押犯作斗争的科学。

狱内侦查学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的科学。当狱内案件发生时，在立案后就要开展侦查，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狱内侦查学就是研究如何完成上述任务。

狱内侦查学是一门方法科学。侦查破案活动是全方位地运用侦查方法的活动。早期的侦查学专家把犯罪侦查学称之为“犯罪侦查法”。莫斯科大学出版的《犯罪侦查学》，主要论述侦查的策略方法和物证技术方法。在整个侦查活动中，始终存在如何发现、收取、分析和利用物证的问题；始终存在如何运用侦查措施的策略方法问题；始终存在如何综合运用物证技术和策略措施的侦查方法问题。毫无疑问，狱内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方法的应用型科学。

综上所述，狱内侦查学是关于在狱内预防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方法的科学。

二、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是根据社会需要和科

学的内在逻辑决定的。所谓科学的内在逻辑，就是科学本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科学最根本的规律是其自身的矛盾运动。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无非是由三个方面的要素组成：其一是有关的科学事实；其二是有关的科学概念、理论和思想；其三是有关的科学方法、技术和工具。这三个方面的要素不断出现矛盾，不断地解决矛盾，从而推动该门科学的进步和发展。

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也不例外，也是由三个方面的要素组成的。但这三个要素并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干，而是融为一体的。科学事实是基础，理论、方法以科学事实为依托。依其客观存在的科学事实，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

（一）物证勘验技术

物证勘验技术是指发现、收取、分析、利用物证的各种科学技术方法的总称。狱内案件侦查，在现场勘查、搜查中，都要将发现物证作为重点。尽管有些物证的发现并不困难，但有的物证极其细微隐蔽，需要利用专门技术和方法才能发现。

发现物证后，就要收取物证。由于物证的物理属性、化学成分、存在形式、形成机理不同，收取的方法亦不同。因此，还必须研究收取各种痕迹物证的方法。

发现和收取物证需要专门技术方法，这些技术和方法往往与使用专门仪器、设备或工具分不开。可以说物证勘验技术既包括处理具有物证意义的客体的方法，也包括使用仪器工具的方法。

要利用物证，侦查人员应具有初步的鉴别能力，这又要求研究物证的特征。以研究物证的特征，发现、收取和利用为基本内容的物证勘验技术成为狱内个查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物证勘验技术，按其勘验对象的不同可分为痕迹勘验技术，如手印、脚印、工具痕迹、枪弹痕迹的勘验技术；文件勘验技术；其他物证，如人体物质物证、毒物、微量物证的勘验技术以及作为勘验技术基础的刑事照相技术。

（二）侦查策略措施

侦查策略措施是侦查人员为查明案情，依照法律或有关政策的规

定所采取的专门活动。侦查措施有法律规定的，也有政策规定的。如现场勘查、调查访问、追缉堵截、通缉通报、辨认、侦查实验、搜查扣押、耳目、守候、逮捕拘留、讯问、等等。每一措施都有独立的内容、目的和方法。在侦查中为查明某一具体案情，如何选择侦查措施，如何运用这些措施，必以心理学、逻辑学、运筹学为基础，在科学运筹的基础上加以选择和运用，形成运用这些措施的策略。许多措施本身就是一种策略活动，措施的运用，必须富于策略性。例如搜查、讯问等措施，都是直接或间接与罪犯斗智的过程；运用与施展策略的过程。

可见，侦查措施是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查明案情的专门活动。而运用这些措施的方法与技巧构成了侦查的策略。措施是运用策略的对象，策略是实施措施的艺术。二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共同构成侦查的策略措施。

（三）侦查方法

侦查方法是指综合运用物证勘验技术和策略措施的侦查方案的总和。物证勘验技术、策略措施与侦查方法是个别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物证勘验技术、策略措施是处理某一物证，查明某一案情的个别活动。这些个别活动必须服从侦查的整体利益，必须根据整个案件的实际，权衡利弊，作出全面的规划与安排，这就是侦查的方法。

对物证勘验技术、侦查策略措施的研究是研究侦查方法的基础。如不具备物证勘验技术和侦查策略措施的基本知识，是无法研究侦查方法的。相反，仅仅懂得物证勘验技术或某些具体的侦查措施，但不懂如何协调，使它们相互配合的侦查方法，也只能做一些具体工作，而不能指导侦查工作。

侦查方法因案件的种类不同而不同。狱内多发案件有：反革命、杀人、脱逃、放火、投毒等类案件。每一类案件都有不同的特点，因而形成了不同的侦查方法。

（四）狱内犯罪防范与控制措施

狱内犯罪，特别是狱内重新犯罪，具有比社会犯罪更加危险的结果。狱内侦查工作历来将防范工作放在首位，尽可能地减少犯罪；尽

可能在预谋阶段将其破获。

预防犯罪是一项涉及面较广的系统工作。有教育改造问题，有监督管理问题，有要害部门和危险分子的监控问题，有基础业务建设问题，有技术防范问题，也有联防体系的建设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综合运转，构成了预防犯罪锁链。一旦某一个锁链出了问题，就可能发生犯罪。狱内侦查学就是要研究如何加强预防系统工程的建设，使每一个预防锁链积极运转，协调配合，防犯罪于未然。

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既反映了该学科的内在逻辑，也反映了侦查工作的规律，受侦查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的制约。在研究侦查的措施方法时，不能不就狱内侦查工作的若干问题予以探讨，如狱内侦查的任务与特点；方针与原则；组织机构与队伍建设；基础业务建设等。

三、狱内侦查学的内容体系

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狱内侦查学的内容。内容与体系有着密切的联系。狱内侦查学的体系既要考虑学科内容间的联系，又要考虑教学的规律。从学科内容间联系考虑，预防是侦查的基础，应安排在侦查方法之前。但无论是侦查方法的研究，还是预防措施的研究，都应建立在对侦查本身研究的基础上，因此本书将侦查工作概述放在最前边。但本书又是作为教材编撰的，还应考虑到教材的特点。在安排实质性内容时本着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顺序予以安排。也就是先安排物证勘验技术和侦查策略措施，再安排侦查的一般方法。在掌握一般侦查方法的基础上再学习个案的侦查方法。

狱内侦查学的具体内容和体系是：

绪论：阐述狱内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狱内侦查概述：狱内侦查的任务与特点；方针与原则；侦查机构与队伍建设。

狱内犯罪的防范与控制：各种防范措施。

物证勘验技术：刑事照相，手印、脚印、工具痕迹、枪弹痕迹勘验，文件勘验及其他物证的勘验。

狱内侦查策略措施：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侦查实验、搜查扣押、

控制赃物、追缉堵截、通缉通报、守候、辨认、耳目建设、讯问等。

专案侦查：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步骤。

各案侦查：狱内多发的几类案件，如反革命、杀人、脱逃、盗窃、放火、投毒等案件的侦查方法。

侦查基础业务：犯罪情报的搜集。

第二节 狱内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狱内侦查学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从这一角度看，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很多，如犯罪侦查学、物证检验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医法、狱政管理学等。它们同是服务于同罪犯作斗争，但分工不同，它们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理论、方法。既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又要看到彼此的原则区别。只有如此，才能抓住本学科的特殊研究对象，深入地进行研究。

一、狱内侦查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关系

狱内侦查学与犯罪侦查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也有着某些方面的区别。

狱内侦查学与犯罪侦查学的联系主要是：首先，学科的产生都是侦查犯罪案件的需要。学科的建设没有社会需要就没有建立的必要。没有刑事案件的发生，就不会产生侦查犯罪的任务，就不会研究侦查破案的策略措施和方法，也就不会建立侦查犯罪的科学。狱内侦查学和犯罪侦查学都是应这一社会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其次，研究的对象基本相同，它们都是为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任务，而研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的方法的科学。所以它们都是方法科学，侦查犯罪的方法的科学。再次，它们所推崇的侦查方法和手段相同。犯罪侦查学所推崇的物证勘验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方法与狱内侦查学所推崇的物证勘验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方法是相同的。犯罪侦查学中所推崇的各种物证勘验技术、侦查策略措施和侦查方法无不可以于狱内侦查中应用。

狱内侦查学和犯罪侦查学也有区别,表现在:首先,服务的范围、对象不同。犯罪侦查学服务的范围和对象是社会上的犯罪,是为侦查社会上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服务的。狱内侦查学服务的范围和对象是狱内发生的各种犯罪,是为侦查监狱这一特殊环境内发生的各种刑事犯罪案件,特别是为侦查狱内在押犯的重新犯罪案件服务的。其次,研究的对象略有区别。早期的犯罪侦查学、前苏联的犯罪侦查学将预防犯罪作为研究对象。我国对犯罪侦查学是否应包含预防犯罪的内容,认识有所不同。多数学者认为不应包括预防犯罪的内容。狱内侦查学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则必须包含这一内容。再次,对各种侦查措施的运用策略有所不同。对各种措施的运用,应根据不同的案情,不同环境,不同侦查对象的具体情况,灵活地采用不同的策略。狱内案件发生在一个特殊环境,侦查对象是不思悔改的重新犯罪分子。对他们的侦查,在策略的运用上应该不同于对社会上犯罪的侦查。因而狱内侦查学与犯罪侦查学对侦查措施的策略研究有所不同。

尽管狱内侦查学与犯罪侦查学有所不同,但从其联系不难看出狱内侦查学是犯罪侦查学学科体系的一部分,是对犯罪侦查学的发展,使其更适合于狱内犯罪的预防和侦查。

至于现在一些院校使用的《刑事侦查学》、《刑事侦察学》、《刑事侦查》等版本,从其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看,基本上与《犯罪侦查学》雷同。因此可以说,它们是犯罪侦查学的同义词。

二、狱内侦查学与物证检验学的关系

为了解狱内侦查学与物证检验学的关系,应先了解物证检验学与犯罪侦查学的关系。

早在1893年,奥地利司法检验官格罗斯写了本《检验官手册》,这是最早的犯罪侦查学专著。该书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关于犯罪现象的论述,另一部分是关于侦查方法的论述。在侦查方法这一部分又分为侦查策略方法和物证检验技术两部分。格罗斯是第一个著书立说,论述如何运用各种科学技术检验物证,如何将科学方法运用于侦查犯罪,对以后的犯罪侦查学科建设产生深远地影响。到目前为止,独联

体诸国及我国部分学者仍然沿用了这一学科体系。但在美国及西方的一些国家，将物证检验技术与各类案件的侦查策略方法分开，分别由不同的教材论述。如美国物证检验技术是由《法庭科学》来论述。这一学术思想对我国学者亦产生一定影响，于是就有将物证检验技术和各类案件的侦查策略方法分论之作，建立了《物证检验学》和《刑事侦查学》，（我们可称为狭义的犯罪侦查学）。

从物证检验学学科建设的源渊可以看出，它是侦查犯罪不可缺少的，是大犯罪侦查学体系的一部分，同狱内侦查学有着密切的联系。

物证检验学是研究物证的发现、收取、固定、鉴定、分析和利用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的科学。

物证检验是由两个密切联系、严格分工的阶段组成，即勘验和鉴定阶段。物证的检验多经过勘验阶段。即发现、收取、分析和利用其为侦查提供线索的阶段。物证鉴定阶段，是委托专门人员对物证进行鉴别，以进行同一认定，为诉讼提供证据的阶段。前一阶段主要是由侦查人员完成的，后一阶段是由专业鉴定人员或接受委托的其他人员完成的。

狱内侦查学也研究物证勘验技术，即如何发现、收取、分析和利用物证、在这一点上，与物证检验学是相同的。但狱内侦查学不研究如何鉴定物证。在这一点上与物证检验学不同。

狱内侦查学所研究的狱内犯罪防范与控制、侦查的策略措施和侦查方法，在物证检验学中是不研究的，这也是它们的区别之一。

以物证检验学的研究对象为研究对象的著作还有《物证技术学》、《刑事物证检验》、《司法鉴定学》等。由于研究对象相同，因此可以说，这些学科与物证检验学是同一类学科，与狱内侦查学的关系不言而喻。

三、狱内侦查学与狱政管理学的关系

狱政管理学是刑事执行科学，是研究对押犯进行管理和执行刑罚的制度和方法的科学。狱内侦查还研究如何预防犯罪。狱政管理学研究如何管理与行刑，这二者是一脉相承，相辅相成的。预防要朋管理入手，管理有助于预防。例如，包夹制度，邮检、清监检查、出入工